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有關澳門土地之 最新進展

本公布乃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六日、六月十七日、八月十四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五日及九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公布(「先前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布所披露，Moon Ocean 聯同「御海·南灣」某單位之一名預約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就該決定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首宗上訴」)。

本公司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澳門中級法院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所作出關於首宗上訴若干涉訴方正當性的決定(「涉訴方判決」)發出通知。

在涉訴方判決中，澳門中級法院裁定(1)已聯同 Moon Ocean 作為首宗上訴之聯合上訴人的「御海·南灣」某單位之預約買方與(2)澳門特別行政區(Moon Ocean 將之視為對立利害關係人，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已解散之四名原承批人的股東之一)均並非正當的訴訟方。因此，澳門中級法院已(i)駁回該買方對澳門行政長官之上訴，並(ii)駁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於首宗上訴中作為對立利害關係人。

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上述決定僅屬澳門中級法院作出之中期行動，旨在處理若干程序事宜，即若干涉訴方是否屬正當的訴訟方，其後方會就首宗上訴中之實質事宜作出判決。有關決定並非首宗上訴之實際判決，而首宗上訴之實際判決將於稍後階段進行。

首宗上訴是由 Moon Ocean 及「御海·南灣」某單位之一名預約買方針對澳門行政長官提出。據本集團所得之意見，根據澳門訴訟程序法律，上訴人於提出行政上訴時必須指出所有對立利害關係人，即假若上訴得直則可能直接招致損害之所有關係人。若未能指出對立關係利害人，則可能導致遭即時駁回上訴。因此，除了指明澳門行政長官為首宗上訴之被告外，Moon Ocean 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已解散之四名原承批人的股東於訴訟中的潛在利益，故為審慎起見，已將（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列為對立利害關係人。

本集團接獲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首宗上訴的涉訴方乃根據涉訴方判決被駁回，首宗上訴不會遇到因未有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作為訴訟對立利害關係人而遭即時駁回之風險。涉訴方判決並不影響將澳門行政長官列為首宗上訴被告人提出之上訴。此外，涉訴方判決並無損害 Moon Ocean 就該決定另行展開行政訴訟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索償之權利。

就「御海·南灣」某單位之預約買方作為首宗上訴的共同上訴人被駁回而言，若預約買方並無就涉訴方判決提出上訴又或提出有關上訴但未能得直，則首宗上訴將以 Moon Ocean 作為唯一上訴人繼續進行。

本集團現正就涉訴方判決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包括是否有必要或適宜就涉訴方判決駁回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首宗上訴的涉訴方而提出任何上訴。

若有關澳門土地之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陳詩韻女士、林光蔚先生及呂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站：<http://www.chineseestates.com>